

(2021)浙0106民初376号

朱怡萌: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76号原告朱怡萌与被告祝仕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9:3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7号

徐诚:本院受理原告王华与被告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599号

杭州世枫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599号原告周刚利、厉锦兰与被告杭州世枫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231号

杭州锦润高速公路急救服务有限公司、袁滟强、袁圆: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6231号原告江春雨与被告杭州锦润高速公路急救服务有限公司、袁滟强、袁圆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619号

马雪钢、翁源源、翁建洪: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619号原告杭州声林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雪钢、翁源源、翁建洪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4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84号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号

杭州派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孙璐:本院受理原告冠脉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孙璐与被告荀合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64号

蒲星、蒲启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蒲星、蒲启强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4号

朱斌龙:原告何华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34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6号

杭州悦享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董颖玉诉被告杭州悦享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8号

范良孟:本院受理原告中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范良孟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7号

周勇、张小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勇、张小凤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1日9:2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41号

余迎春、陈波、高祥: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441号原告董加柏与被告余迎春、陈波、高祥共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余迎春、陈波共同返还原告借款25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被告高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二、判令被告余迎春、陈波赔偿原告车内饰品损失5万元,三、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在本院交通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72号

周旭:本院受理原告刘同旭与被告周旭健财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在本院交通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372号

周旭:本院受理原告刘同旭与被告周旭健财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在本院交通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923号

赵薛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61987****4616)、徐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51984****1042):本院受理李斯文与赵薛敏、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7日10时在本院交通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4488号

广州汇雅化妆品商行:原告杭州汇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7日10时在本院交通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4488号

广州汇雅化妆品商行:原告杭州汇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7日10时在本院交通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84号

潘素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潘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9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457号

潘素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潘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830号

陶永县、杨之任、张英、罗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被告陶永县、杨之任、张英、罗实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4202号

尹电亮、陈纪磊:原告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尹电亮、陈纪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665号

李家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李家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399.98元、利息309.61元、罚息、复利1068.71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4日),并从2020年11月25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64号

李家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李家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399.98元、利息309.61元、罚息、复利1068.71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4日),并从2020年11月25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4202号

尹电亮、陈纪磊:原告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尹电亮、陈纪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136.04元、利息、罚息、复利1134.42元、违约金439.42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4日),并从2020年11月25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4202号

李家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李家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即时支付原告借款389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详见诉状);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72号

万焱焱: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中杰布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万焱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42号

李久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李久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136.04元、利息、罚息、复利1134.42元、违约金439.42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4日),并从2020年11月25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50号

李得云:本院受理原告李得云与被告李云民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交纳